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2/2022號文件

檔 號 : CB(3)/A/12
CB(3)/P/17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21年12月29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候任議員

選舉第七屆立法會主席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及《議事規則》第4(1)條，立法會主席由議員互選產生。《議事規則》第12(2)條規定，立法會主席的選舉須在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前舉行。《議事規則》附表1(下稱“附表1”)所載選舉立法會主席的程序隨附於後。

邀請提名

2. 本人按照該選舉程序，現邀請各候任議員提名立法會主席一職的人選。請各候任議員注意：

- (a) 附表1的附件I所載的**提名表格**應作提名之用；
- (b) 獲提名的議員須在**提名表格上簽署**以示接受提名，並**填妥**提名表格第II部的**法定聲明**；
- (c) **任何議員無論屬於被提名人、提名人或附議人的身份，其姓名均不得出現在多於一張提名表格之上；及**
- (d) 填妥的提名表格須於**2022年1月4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交回立法會秘書辦事處(電郵地址：mhon@legco.gov.hk)。

3. 立法會秘書不遲於2022年1月5日(星期三)，會將一份載列所有有效提名的名單發給全體議員，該名單會按秘書接獲提名表格的先後次序列出候選人的姓名。立法會主席的選舉會按照附表1第6至15段的程序進行。

特別論壇

4. 依照《內務守則》第1A(f)條，在選舉立法會主席之前，立法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須在一個特別論壇上陳述其競選綱領和回答議員提問。舉行該論壇的程序載於《內務守則》附錄I。

5. 有關該特別論壇及選舉的詳情如下：

	日期	時間	地點
特別論壇	2022年1月10日 (星期一)	上午9時30分至 上午11時30分	立法會 綜合大樓 會議室1
選舉立法會 主席		上午11時30分 (或緊接於該 特別論壇後 舉行，以較早者 為準)	

6. 根據《議事規則》第1條，立法會議員如未按照《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的規定作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不得出席立法會主席的選舉或在該選舉中投票。因此，候任議員在其立法會誓言獲確定為有效後，才可出席立法會主席的選舉或在該選舉中投票。

立法會秘書

(韓律科代行)

連附件

選舉立法會主席的程序

總則

1. 立法會秘書負責進行立法會主席的選舉。

提名

2. 立法會秘書須於選舉日至少7整天前邀請議員提名立法會主席一職的人選，並將**附件I**的提名表格分發給各議員。
3. 立法會主席的提名表格須由一名作為提名人的議員，以及另外至少3名作為附議人的議員簽署。獲提名的議員須在表格上簽署以示接受提名，並聲明其具有資格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及本議事規則第4(2)條(立法會主席的選舉)成為立法會主席。表格填妥後，須在選舉日至少4整天前送達立法會秘書辦事處。
4. 任何議員無論屬於被提名人、提名人或附議人的身份，其姓名均不得出現在多於一張提名表格之上。如某議員的姓名出現在多於一張提名表格之上(不論是被提名人、提名人或附議人的身份)，則只有立法會秘書辦事處接獲的首張提名表格方為有效，立法會秘書須隨即把失效的表格送回提名人。

5. 截止提名後，立法會秘書須擬備一份名單，按其辦事處接獲提名表格的先後次序列出所有候選人的姓名，並於選舉日至少兩整天前將名單分發給所有立法會議員。

選舉

6. 立法會秘書須出席立法會主席的選舉，並必須為議員選舉立法會主席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

7. 當立法會秘書確定議員準備就緒後，隨即進行立法會主席的選舉。立法會秘書須宣布立法會秘書辦事處接獲的全部有效提名。

8. 如立法會主席一職只有一項有效提名，則立法會秘書須如是宣布，並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

9. 如有兩項或更多的有效提名，則立法會秘書須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並須發給每名出席的議員一張選票，選票的格式如**附件II**所示。所有候選人的姓名須按立法會秘書辦事處接獲提名的先後次序，列於選票上。

10. 出席並有意投票的議員只須在選票上其屬意的候選人姓名旁邊的空格內劃上“✓”號，並將選票放進投票箱。任何未劃上“✓”號、未妥為劃上“✓”號或劃有多於一個“✓”號的選票，將會作廢。

11. 所有出席並有意投票的議員投票後，立法會秘書須在全體出席的議員面前點算選票。

12. 立法會秘書須宣布各候選人之中獲最高票數的一名候選人當選為立法會主席，然後結束選舉。

13. 如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相同最高票數，則立法會秘書須安排，按上文第9至12段所規定的方法，對該等獲相同最高票數的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

14. 如在第二輪投票中未有一名候選人獲得的票數較其他任何候選人為高，則立法會秘書須宣布其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中一名候選人當選為立法會主席，然後結束選舉。

15. 立法會秘書將隨即進行抽籤，並按結果隨即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立法會主席，然後結束選舉。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42號法律公告；
2017年第186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187號法律公告；
2021年第237號法律公告)*

第 II 部：法定聲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 4(1)及(2)條以及附表 1

本人 _____
(姓名)

居於 _____
(住址)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本人符合以下條件，具有資格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及《議事規則》第 4(2)條成為立法會主席：

- (a) 在進行立法會主席選舉當日(即選舉日期)，本人已年滿 40 周歲；
- (b) 本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並在外國無居留權；及
- (c) 在進行立法會主席選舉當日(即選舉日期)前，本人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 20 年。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聲明人簽署)

本聲明是於 2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
_____ 作出。

(作出聲明的地點)

在本人面前作出，

簽署： _____

姓名(正楷)： _____

職銜：* 太平紳士 / 公證人 / 監誓員 / 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

備註： * 請刪去不適用者

(2014 年第 42 號法律公告；2017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主席選舉

選票

選舉日期：_____

只可選一名候選人

請在屬意的候選人
姓名旁邊的空格內
劃上“✓”號



候選人姓名

1		
2		
3		
4		
5		

註： 如候選人的數目少於或多於5名，則選票的最終格式會作相應修改。

(2017年第186號法律公告)